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議決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期(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酬金及／或提供福利；(ii)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尤其是在實現戰略目標方面。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償付任何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之授權，惟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認為，授予股權獎勵是鼓勵、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極為重要的人才的有效工具。因此，本公司認同有需要以購股權方式實行激勵機制，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編製。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倘本公司有庫存股可供使用，本公司可酌情將庫存股用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期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酬金及／或提供福利；
- (ii) 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iii)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尤其是在實現戰略目標方面。

參與者

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薪酬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依其絕對酌情權選擇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邀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誘因，或作為對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貢獻的認可的人士。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擬承授人之工作責任、職責和範圍、個人績效、現行市場狀況、當地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及效益、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及授出購股權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授出購股權(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達致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任何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的條款

根據不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i) 最短歸屬期限；
- (ii) 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營運和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
- (iii) 認購價；
- (iv)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受買賣限制之期限(如有)及該等限制之條款；
及
- (v) 因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擬出售時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承授人無權收取依據行使購股權之前的記錄日期已付或應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息等值的任何金額)。

向任何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而購股權：

- (i) 歸屬期少於12個月；及／或
- (ii) 並未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以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則須由薪酬委員會作考慮及解釋。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納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整體利益。

歸屬期

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及批准，否則購股權必須持有不少於24個月方可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以下情況除外：(A)承授人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獨立上市或出售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與另一實體重組或合併或整合，而有關償債安排計劃、妥協或償債安排的情況不適用，(B)發生影響全體股東的特定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償債安排計劃、妥協或償債安排或清盤，及(C)以下特定情況所載事件，其中授出購股權：

- (a) 為向新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
- (b) 將以績效為準之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取代以時間為準的歸屬準則；
- (c) 因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而被推遲惟原應較早授出(一般於一年內分批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歸屬期及禁售期(即限制承授人出售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惟有關縮短或加速歸屬期(如有)之釐定，以不受本公司可能受限之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禁止者為限。

董事會認為，允許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酌情權可讓本公司(1)在上述情況下保留彈性，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吸引或進一步激勵特定參與者；(2)獎勵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視的過往貢獻；(3)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優異者；(4)以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優異者，包括但不限於達到特定績效目標；及(5)確保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上文(A)及(B)所述非合資格參與者所能控制的情況時，仍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對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權利。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乃屬恰當，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除非購股權所須符合的所有相關條件已獲達成、豁免或根據授出條款被視為已獲豁免(以上市規則允許者為限)，否則購股權不會歸屬。任何可能導致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出現變動的豁免，如(i)屬重大性質；或(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事宜有關，則須經股東批准。

倘若本集團成員公司獨立上市或出售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而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若本公司或另一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另一實體重組或合併或整合，薪酬委員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在購買公司、存續公司或新上市公司授出與購股權公平值相等的替代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向承授人支付與購股權公平值相等的現金補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放棄購股權歸屬的任何條件(以上市規則允許者為限)；或允許購股權依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在決定是否允許購股權根據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其中包括)(i)剩餘歸屬條件(包括歸屬期餘下時長及任何未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ii)受影響承授人在有關獨立上市或出售之前於本集團的任職期；(iii)受影響承授人在有關獨立上市或出售之前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受影響承授人在有關獨立上市或出售後可能作出的貢獻(指定為績效目標者除外，如有)；(iv)本集團是否保留受影響承授人所受僱的實體的任何權益；及(v)允許購股權根據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是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整體目的，並允許受影響承授人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績效目標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釐定購股權歸屬前須滿足的績效、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然而，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績效目標。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視個別情況而定，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也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薪酬委員會應可在授予購股權時靈活地設定適當的目標。倘任何承授人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本公司將指定一個1-10分的績效評級表，作為向每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衡量工具，只有當選定的承授人在其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持續達到或超過目標評級時，方可達致績效目標。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員工，其績效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倘承授人為董事會成員，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薪酬委員會在決定任何必須達成的目標作為歸屬購股權的條件時，將考慮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此外，任何目標亦需要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並將考慮設定的目標（如有）是否合理和適當。所有關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以及相關的授出條款，如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一般而言，預期目標可包括業務（如銷售表現、營運效率）、財務（如收入、利潤、現金流量、市值、股本回報）及／或管理目標（如企業可持續發展、紀律與責任、及時處理回饋、堅持企業文化），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所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现而釐定。

該等績效目標可激勵潛在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而努力，通過在實現績效目標方面的貢獻，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一致，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退扣機制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因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若其曾犯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廉潔的刑事罪行，或作出令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行為，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終止或停止僱用或董事職務(不論是否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因上述原因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僱傭關係的通知實際發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在上述情況下，如購股權已歸屬並獲行使，但股份尚未發行予有關承授人，則該等購股權將被視為未獲行使及即時失效，且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承授人支付之任何認購價應退還給承授人(不計利息)。該機制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已觸發退扣機制的承授人不應繼續從購股權中獲益。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認購價

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授出日期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股份數目。釐定認購價的基準已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訂明。認購價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並透過將其薪酬與本公司股價表現掛鉤，以鼓勵獲選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計劃限額

薪酬委員會不得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而致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倘及只要任何購股權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達成，則該等新股份必須根據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決議案批准之任何計劃授權而發行及配發及有關授權須受計劃授權上限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償付任何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之授權，惟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仍有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應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處理日常業務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惟不包括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營業日(除非授出函件之條款另有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邀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或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誘因，或作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貢獻的認可的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要約及接納函件，證明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要約」	指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時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其後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進行更新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規定在本公司年報中被識別為高級管理人員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在任何時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仍在運作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庫存股」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包括庫存股，而發行新股包括轉讓庫存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杜紹麟先生